授 权 委 托 书

**委托方：**

**受托方：**北京市中盈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委托方与 一案，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指派律师 担任本案 程序诉讼代理人，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止，代理权限为： 。

1、**一般授权**，包括：（1）代为调查取证；（2）代为立案；（3）代理参与案件审理；（4）提交、签收、受领诉讼（仲裁）文书；（5）查阅、复制案件的诉讼（仲裁）文书；（6）代为缴纳诉讼（仲裁）费或者办理诉讼（仲裁）退费；（7）代发律师函；（8）代为填写收款账户确认书；（9）参加其他相关诉讼（仲裁）活动。

2、**特别授权**，包括：（1）代为调查取证，代为调取工商档案，代为前往人民法院查询相关案卷的档案；（2）代为立案，代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；（3）代为申请诉前、诉中（仲裁）的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；（4）代理参与案件审理；（5）代为申请回避、申请重新鉴定、调查或勘验；（6）提交、签收、受领诉讼（仲裁）文书；（7）查阅、复制案件材料；（8）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诉讼（仲裁）请求；（9）代为提出管辖权异议、反诉；（10）代为和解、调解、撤诉、提起上诉；（11）代为填写收款账户确认书；（12）代为发表上诉意见；（13）代为申请执行；（14）代为与对方进行执行和解，签署和解协议；(15)代为选定评估拍卖机构；（16）代为申请执行听证并进行陈述、举证、质证和辩论。

特此委托。

律师电话：

委托人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，律师持一份，交相关部门一份。